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1號裁定，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未給予聲請人補正之機會，而逕為不受理，有違憲情形，爰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指摘系爭裁定有違憲情形，實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³；又再次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93號廖麗綢聲請案